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鄭雅文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2,5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於民國108年5月20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5年1月18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(以下同)32,593元，及其中本金29,625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585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3121<br>元 | 鄭雅文 | 自民國115<br>年1月19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2%   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13105<br>元 | 鄭雅文 | 自民國115<br>年1月19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3.75%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<br>3399元      | 鄭雅文 | 自民國115<br>年1月19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%    |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